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五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力”、“公司”)的委托,指派柯慈爱律师、韩震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津力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验了津力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等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经验证，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召集人，说明了公司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月工路 10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联新主持。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件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一项议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以下议题进行了审议：

- (一)、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审议《关于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
-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就表决情况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一)、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审议《关于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
-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署。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柯慈爱 柯慈爱

韩震 韩震

2017 年 5 月 12 日